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扩招类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文件精神，对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为做好我校高职扩招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此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职扩招类在籍学生。

第二章 学分认定和转换范围及方法

第一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是指学生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的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学分）。

第二条 认定和转换的全部课程（学分）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总课程门数（学分）的50%。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思政类课程不允许转换。

第三条 已具有国家教育系列中职（含技工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同等学历者，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该类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达到80%，则已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对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四条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一）业绩类成果主要指学生取得学术、职业和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服役经历、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论文等体现职业经历、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学习成果等。

（二）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为我校对应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相关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具体学分认定项目及认定标准见《成果学分转换对应列表》（附件 2）。其中退役军人免修体育课、军事课，成绩确定为 90 分。在职在岗学生免修劳动实践课，其工作经历纳入实习环节，由学生本人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关系证明，在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经历超过 1 年的，可以直接获得学分，成绩确定为 85 分；相关专业岗位工作经历不足 1 年及非相关专业岗位的工作经历，除学生本人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关系证明外，还需按规定提交实习报告，确定成绩。

（三）纳入《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激励师生参加各类学生竞赛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范畴的职业技能竞赛，成绩认定办法按《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激励师生参加各类学生竞赛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可在学期期末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初审后填写汇总表后交教务部。

第六条 根据学生所取得成果类型，由相关专业的二级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成果材料进行评审认定。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整理、汇总认定材料，公示认定结果一周后，将《学分认定与转换汇总表》（附件3）交教务部备案。

第七条 建立成果学分转换范围动态管理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逐步建立《成果学分转换对应列表》（附件2）。成果学分转换对应列表根据教育教学实际情况进行动态增删，并于每学年初公布。

第八条 本办法之外的学分认定和转换项目或其它特殊情况，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建设特色单独提出申请，经教务部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情节严重者按《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2. 成果学分转换对应列表

3. 学分认定与转换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教学点	
成果、证书、工作经历等					
拟转换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成绩	开课学期
证明材料目录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名称并附材料于表后)				
专业负责人 (教研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成果学分转换对应列表》

成果形式	可转换课程（学分）	转换课程成绩记载
计算机等级证书	计算机类课程	一级记为良好（85 分） 二级及以上记为优秀（95 分）
英语等级证书	英语课程	B 级记为良好（75 分） A 级记为良好（85 分） 四、六级记为优秀（95 分）
退伍军人证	军事理论、体育	免修（90 分）
职业资格证书	对应相关课程	按照三级以上等级记为优秀（95 分）， 四级以下良好（85 分）
职业培训证书	对应相关课程	按培训实际成绩
同等学历课程	对应相关课程	按课程实际成绩
参与创新创业项目	对应相关课程	按学校学分认定标准计算成绩
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权	对应相关课程	
公开发表论文	对应相关课程	
参与科技、文化、社会服务等活动	对应相关课程	
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含企业技术比赛）	对应相关课程	按照《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激励师生参加各类学生竞赛的实施办法》执行
企业工作经历	对应相关实习课程、劳动教育、社会实践课	相关专业岗位 1 年以上，记为良好（85 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课免修（85 分）

